

全 团 要 讯

第 14 期

共青团中央

2021 年 9 月 9 日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 专刊之一】

编者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印发以来，各省级团委积极争取党委支持，认真推进贯彻落实工作。截至目前，北京、河北、山西、吉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云南、新疆等 10 个省份已出台省级实施文件。团中央和全国少工委对各地推动出台实施方案、完善相关体制机制、细化关键工作举措、强化资源保障支持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进行了梳理，现分若干期编发专刊。本期介绍各地推动省级《意见》出台的有关做法，供学习借鉴。

积极推动出台省级《意见》实施方案

加强党对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全面领导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以来，各省级团委积极争取党委支持，深度参与实施方案起草工作，以此为契机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落实机制，进一步加强党对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和落实全团带队、团教协作的制度安排。

一、争取党委支持，推动研究出台实施方案

《意见》下发后，各省级团委均在第一时间向党委作了专题汇报，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其中，河北、山西、广西、云南、新疆等地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作出具体指示批示，河北、湖南等地将《意见》贯彻落实列入省级党委年度重要工作督办事项，河北、吉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新疆等地列入省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北京、河北、山西、吉林、湖北、湖南、重庆、新疆等地省级团委指导推动市、县两级团委向党委汇报争取支持，实现全覆盖。

在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各省级团委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牵头起草本地实施方案。在起草过程中，一方面注重凝聚各方智慧，广泛听取基层团委、少工委、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教育工作者、专家学者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找准基层难点痛点，努力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注重加强

部门协同，多轮次征求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等相关单位以及市、县两级相关单位的意见，开展充分的沟通协商，力争将《意见》要求进一步落细落实，提升工作措施的操作性和政策的“含金量”。起草工作完成后，各省级团委持续加强请示汇报，推动省级党委进行专题研究，推动加快发文进度。

二、强化领导责任，推动部门协同落实举措

各省级团委以出台实施方案为契机，推动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的领导责任，深化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的制度安排，推动党、团、队育人相衔接。在已经出台的实施方案中，均明确要求本地各级党委负责同志担任同级少工委名誉主任，各级政府明确一名负责同志联系少先队工作，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少先队工作汇报，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其中，山西省实施方案提出，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要每年听取一次职能部门专项汇报；湖北省实施方案提出，要建立少先队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河北、山西、吉林、湖南、广西、云南等地的实施方案提出，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各级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和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指标，在党建考核中作为单列内容，分值不少于10%。同时，各地实施方案还对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的落实责任和工作机制作出安排，明确每项措施的责任主体及在重要领域、重要项目上的协同机制，吉林、重庆、新疆等地还明确细化分工安排和完成时限要求。

三、完善全团带队，推动深化团教协作机制

在深化全团带队方面，各地实施方案均明确提出，由省、市两级团委负责同志、县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同级少工委主任，从政治上、组织上、队伍上、工作上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对少先队的领导，切实履行好全团带队的重要政治责任。其中，河北省实施方案提出，少先队工作在各级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中的分值和权重不低于30%。河北、山西省实施方案提出，共青团组织表彰的优秀青年、先进工作者等，少先队辅导员所占比例不低于10%。山西省实施方案提出，各级团组织要吸纳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作为团代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常委；市级团委应保证一个专责部门、一名总辅导员专职从事少先队工作，县级团委应增加一名班子成员担任少工委副主任、一名专责人员从事少先队工作；各级团干部培训中少先队辅导员名额不少于20%。吉林省实施方案提出，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团的宣传思想工作格局，加强网上少先队建设和宣传力度。湖北、云南省实施方案提出，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是少先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方案提出，各级团组织团费不低于20%用于支持少先队工作。

在深化团教协作方面，各地实施方案均明确提出，建立省、市、县三级少工委“双主任”制度，明确教育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同级少工委主任，建立定期协商研究工作、重大事项沟通协调、细化教育督导清单、干部相互挂职兼职等机制。河北省实施方案提出，县级及以上团委和教育部门每半年（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少先队工作。山西省实施方案提出，将少先队工作开

展情况纳入中小学办学质量指标体系。重庆市实施方案提出，市、区两级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少工委主任会议；按规定选派教育部门优秀年轻干部担任教育团工委书记，兼（挂）任同级团委副书记。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